

伽师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伽人常复〔2024〕9号

伽师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《〈2023年政府决算、部门决算、社保基金决算及国有资本经营决算〉的议案》的批复

县人民政府：

关于提请审议《〈2023年政府决算、部门决算、社保基金决算及国有资本经营决算〉的议案》已收悉，经伽师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《〈2023年政府决算、部门决算、社保基金决算及国有资本经营决算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